新北市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
作業手冊

編修日期：115 年 7 月

目錄

壹、 前言 1

一、 編制本手冊主要目的 1

二、 本手冊包含之內容 1

貳、 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程序 3

一、 整備期間 3

二、 應變及開設初期 5

三、 開設期間 5

四、 撤除後 8

五、 其他 9

參、 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級與撤除標準 10

肆、 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任務分工 19

一、 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及指揮系統圖 19

二、 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任務分工表 19

三、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系統圖 24

伍、 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含備援)開設場所 25

壹、前言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1 條規定，區得比照前條及前二項之鄉(鎮、市）公所相關規定，成立(區)災害防救會報及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災防辦公室)，並依第 12 條規定，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其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直轄市、縣 (市) 政府及鄉 (鎮、市) 公所定之。故制訂「新北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範例」，以利於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區應變中心)開設及運作，增進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區公所災害應變能力。

一、編制本手冊主要目的

(一)使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各單位人員有所依循，提升運作效能。

(二)提供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程序及其應準備之工作。

(三)提供各項應變工作之基本作業程序，以利應變人員採取行動。

(四)納入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各項作業內容(含應變資訊管理系統操作)，以利開設後之運作。

(五)綜整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所需各式附件(包含聯繫名冊、輪值表、各項空白表單……等)。

二、本手冊包含之內容

(一)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程序：說明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各項事前準備工作，以及開設後應通知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市應變中心)目前開設情形等作業程序，包含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時應具備之各項管制作業，含進駐人員通知

方式，以及輪值、簽到、視訊連線、會議記錄、交接紀錄等作業程序。

(二)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級與撤除標準：說明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與等級，以及災害過後應變中心撤除標準。

(三)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任務分工：包含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內之各編組任務內容，以及市應變中心各編組任務分工說明，以利向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單位)申請支援協助時有所依循。

(四)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含備援)開設場所：說明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場所及應備有之基本設備。

(五)各式附件(含聯繫名冊、各項空白表單、應變基本作業程序、EMIS2.0 系統操作步驟教學)：說明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各單位人員進駐後，所應採取之應變基本作業程序，包含聯繫、災情掌握與彙整、災情通報等應變作業程序，以及各式附件與應變資訊管理系統(EMIS2.0)各項功能操作教學。

貳、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程序

一、 整備期間

分為「平時一般整備事項」,即平時皆應隨時辦理或更新之工作;以及「可預警災害之整備事項」,即若為可預警災害發生之警報期間(如颱風發布海陸上警報期間),於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辦理相關整備事項。

(一) 平時一般整備事項：

1. **備妥最新輪值表**：更新及確認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輪值表之正確性，包含各編組單位緊急連絡人之辦公室及住家行動電話。(詳如附件 3、(2)-區災害應變中心輪值表)
2. **備妥各項設備及定期檢核**：檢視是否備齊開設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所需各項設備（電腦設備、有線電話、傳真電話、桌牌、圖資、書面資料手冊或相關災害情資報表.....等），並每月定期檢核，且應於開設前完成應變中心場地佈置。

(二) 可預警災害整備事項(例如:颱風)：

1. **填寫自主檢核表**：中央氣象署發布本島海上警報時，應立即填寫「新北市政府防汛期及颱風前防災整備工作自主檢核表」,並經承辦人員、單位主管、機關首長核章後 1 日內以電子信箱回傳消防局，檢核項目分別為災害應變中心整備、避難收容場所整備、物資整備、排水系統整備、山坡地安全維護、山地部落防災整備、救援道路橋樑整備，以

及土石流避難疏散整備等 8 項。(詳如附件 3、(1)- 新北市政府防汛期及颱風前防災整備工作自主檢核表)

2. **(視需要)召開整備會議：**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整備會議並通知各編組人員與會，檢視及指示各分組人員、裝備、機具及現地整備情形，且於會後簽陳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3、(6)-工作會議紀錄(格式) ※將該格式名稱更改為整備會議。)

3. **配合市應變中心進行視訊連線：**應注意市應變中心相關通知，配合進行視訊連線以及測試時間，並依市應變中心主席裁指示項採取必要措施。

4. **注意市應變中心簡訊或通報單，並依各組 SOP 落實辦理各項整備措施：**

   (1)應注意市應變中心災害相關簡訊或通報單，並依權責簽陳及落實辦理相關訊息內容。

   (2)各編組單位人員應依「本手冊肆、二之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任務分工表」內容進行作業，並依據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組標準作業程序進行災前整備各項作業內容，包括各單位人員待命、物資儲存情形之確認、搶救災機具之檢查及預置、相關設施、設備之巡檢與各項警戒訊息之監控……等，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4-區級各項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二、 應變及開設初期

(一)注意市應變中心簡訊或通報單：應注意市應變中心災害應變相關或開設之簡訊或通報單，並依權責簽陳及落實辦理相關訊息內容。

(二)依規定開設 EOC：當災害發生或經判定有發生之虞時，立即依「本手冊參、二之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級與撤除標準」或依市應變中心通報，經由指揮官(區長)，或副指揮官(副區長或主任秘書或作業組組長)指示，立即成立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

(三) **簽核、回傳開設陳報單：**由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親自簽妥陳報單後立即回傳至市應變中心。(詳如附件 3、(3)-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陳報單)

(四)**人員進駐、簽到：**由作業組先行進駐，並通知其他任務編組配合指派人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並依報到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時間辦理簽到。(詳如附件 5、(一)-EMIS 2.0 系統「登入、簽到退」教學)

三、 開設期間

(一)**執行各項聯繫、通報作業**：

1、 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人員完成進駐後應立即聯繫、通報相關編組單位進行各項災情處置作業，如電話線路增加，各

編組人員應協助接聽電話及紀錄。(詳如附件 1-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各單位人員名冊)

2、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無法因應災害規模時，應向市應變中心請求支援，由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支援協助(詳如附件 2-市應變中心各編組分機表)；災害過大時再由市應變中心，依相關規定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協助。

(二)**依各組 SOP 執行且落實交接：**

1、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各編組單位人員應依「本手冊肆、二之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任務分工表」內容進行作業，並依據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組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4-區級各項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2、各編組人員應依輪值表確實簽到、簽退及落實進行任務交接等工作。(詳如附件 3、(5)-區災害應變中心交接紀錄表)

(三)**召開工作會報且進行視訊連線：**各編組進駐完成後，不定期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工作會報，瞭解各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情形，並配合市應變中心工作會報進行視訊連線，且結束後簽陳會議紀錄，依主席裁指示項採取必要措施。(詳如附件 3、(6)-工作會議紀錄(格式)

(四)**依市府通報單簽陳、辦理：**接獲市應變中心通報單後，應將通報單編號登錄於管制表中，並立即進行簽陳，且依通報單

內容辦理緊急應變處置事宜。(詳如附件 3、(7)-(市府)通報單管制表)

(五)**EMIS 2.0 系統案件處置(含案件通報、處理回覆及災情掌握)**：

於應變資訊管理(EMIS2.0)系統進行災情案件之查看、追蹤，並依權責進行處置，各項功能操作步驟分述如下：

1、 案件通報：(如附件 5、(二)-EMIS2.0 系統「通報案件查詢」教學)

2、 處理回覆：(如附件 5、(三)-EMIS2.0 系統「處理回覆」教學)

3、 災情掌握：(如附件 5、(四)-EMIS2.0 系統「報表(統計表、一覽表)」教學)

(六)**EMIS 2.0 系統速報表填寫**：市應變中心開設後，EMIS2.0 系統速報表 A1a、A2a、A3a、A4a(D3a、D4a 至 EMIC 填報)，應由相關權責編組人員依市應變中心律定之**每日 2 時 30 分、5 時 30 分、8 時 30 分、11 時 30 分、14 時 30 分、17 時 30 分、20 時 30 分、23 時 30 分**進行填報。(詳如附件 5、(五)-EMIS 2.0 系統「速報表填寫」教學)

(七)其他開設期間相關表單：

1、 申請國軍協助救災需求表。

2、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

3、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

四、 撤除後

(一)**回傳撤除通報單**：接獲指示得撤除後，填報「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報單」，並回傳市應變中心。(詳如附件 3、(19)-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報單)

(二)**通知里辦公處警報解除**：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告知各里辦公處災害警報解除通報，並載明各相關單位聯絡電話，以利災後各項復舊工作聯絡。

(三)**彙整、陳核災害處理結果**：各組於災害狀況解除前，應逐一核對各項災害處理結果，並於解除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時，統一由作業組彙整陳核。

(四)**填寫臨時報**：應填妥損失統計臨時報，並於撤除後 14 日內函報至消防局。(詳如附件 3、(20)-人員傷亡、建物損失及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臨時報)

(五) **填報避難收容所開設結報表**：對於臨時災民收容所收容民眾，視災情復舊情況，協助民眾返回住居所或投靠親友，並配合填報社會局函發之結報表及函覆。(詳如附件 3、(21)-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開設結報表)

(六)**檢討及研擬災害重建對策**：依區指揮官之指示召集各單位檢討救災情況或缺失，及研擬災害重建復原因應對策，並處理後續其他單位或機關詢問事項。

五、 其他

(一)彙整、陳核災害處理結果或製作災害整備日誌(即開設專卷)：

各組於災害狀況解除前，應逐一核對各項災害處理結果，並於解除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時，統一由作業組彙整陳核，或於撤除後翌日將災害整備日誌(包含：整備會議會議記錄、災情及處理情形、進駐簽到退表等)彙整完畢，待日後備查，並依權責繼續辦理善後復原等作業，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二)備援災害應變中心啟用：如遇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遭受破壞或因故無法使用時，應立即移動工作人員和移轉必要之物品至備援災害應變中心，以利執行各項任務。(詳如本手冊伍、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含備援)開設場所)

參、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級與撤除標準

(一)若有災害發生或發生之虞，區公所可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運作需要，自行成立開設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並副知市應變中心及民政局。

(二) 市應變中心成立後，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通知區公所立即成立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下達開設一級、二級或強化三級之指令後，立即聯絡編組人員進駐，完成開設。

(三)依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之各種災害開設時機進行開設，下表為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表 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風災
1.三級開設： 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氣象署)發布本島海上颱風警報後，本市海域列為警戒區域，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二級開設：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氣象署發布本島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氣象署風雨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 (2)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市海域列為警戒區域且

預測颱風七級暴風圈經過本市海域，且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3)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新竹縣、新竹市及桃園市陸地列入警戒區域，且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3.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市陸地列為警戒區域者，經市府消防局研判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水災
1.預警強化三級開設： 開設時機：經市府水利局研判本市轄內任一區短延時強降雨達時雨量四十毫米(以上)達百分之五十一(以上)機率時。 2.強化三級開設： 開設時機：經災防辦公室與市府氣象協力團隊研判有致災之可能、或依市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設。但本市各區雨量測站高程，於鶯歌區、五股區、林口區、三芝區、深坑區、烏來區、平溪區、石碇區與坪林區超過三百公尺者，其餘各區超過六十公尺者，均不列入研判： (1)市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三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四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毫米以上。 (2)市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二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毫米以上。 (3)市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一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六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毫米以上。 (4)市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非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二個雨量

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八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五毫米以上。

(5)市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非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一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九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五毫米以上。

3.二級開設：

開設時機：經災防辦公室與市府氣象協力團隊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市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氣象署發布大雨特報及市府已開設強化三級，進駐市應變中心人員監視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五個雨量站降雨量同時間且連續二小時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且發生複合型災害（如土石流、山坡地崩塌等），經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預估未來強降雨仍持續延時二小時以上，需市府二級開設之局處協助救災時。

(2)各區有重大災情傳出，需市府進行協助救災時。

4.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經災防辦公室與市府氣象協力團隊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市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氣象署發布豪雨等級以上特報及市應變中心已二級開設，進駐市應變中心人員監視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五個雨量站降雨量同時間且連續三小時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發生複合型災害（如土石流、山坡地崩塌等），且災情持續擴大，經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預估未來強降雨仍持續延時二小時以上，需市府各機關、公共事業單位及其他單位（含中央機關及軍方）協助進行救災時。

(2)市應變中心已二級開設，各區有重大災情傳出，且降雨及災情持續擴大，需市府各機關、公共事業單位及其他單位（含中央機關及軍方）協助救災時。
震災(含土壤液化)
1.強化三級開設： 開設時機：當本市地震震度達四級以上，且市府各單位尚在執行災情查通報工作時成立，後續視災情規模及災害影響範圍再調整開設層級。 2.二級開設： 開設時機：氣象署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四級以上，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3.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氣象署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六弱級以上或震災影響範圍逾二個區，估計本市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或因地震致本市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旱災
開設時機： 1.依經濟部水利署發布本市轄內為二供水區水情燈號橙燈或一供水區水情燈號紅燈，且行政院開設旱災災害應變中心。 2.旱象嚴重，經市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寒害
開設時機： 氣象署發布本市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且為連續二十四小時，有易發作心血管疾病、一氧化碳中毒或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

生之虞，經市府農業局研判或依災防辦公室建議有開設必要者。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開設時機：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經市府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海嘯
開設時機： 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或氣象署發布本市地區為海嘯警報區域，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火災、爆炸災害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十二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宿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六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及大規模緊急停電災害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經濟發展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另大規模緊急停電災害，由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陸域污染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2.輸電線路災害造成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變電所(含一次、二次及配電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三十六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3.因供電不足而無預警大規模停電，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因災害或人為操作失誤，使發電廠、變電所或電塔等電力設施故障，造成無預警停電，經台電公司評估認為必須實施 緊急分區輪流停電時。 (2)、其他經首長認為有開設必要者。 4. 計畫性一般民生分區輪流停電仍有非經機動應變處置，無法排除緊急危害者，得視個案需要開設區應變中心。
廠礦區意外事故
開設時機：廠礦區意外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死傷、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經市府經濟發展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空難
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於市境行政區內發生空難事件，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經市府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海難
開設時機：市境近海發生船難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船舶嚴重損壞，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市府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陸上交通事故
開設時機：市境發生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市府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因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2.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水污染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污染水體面積範圍達二公頃以上。 2.漏油十公秉以上汙染承受水體。 3.養殖污染面積在一公頃以上。 4.海洋污染物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十公噸以上。
化學災害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化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2.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輻射災害
1.二級開設： 開設時機：當市應變中心接受到本市轄內核電廠發生緊急戒備事故通報時。 2.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因輻射災害估計造成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無法有效控制，或當市應變中心接受到本市轄內核電廠事故持續惡化，達廠區緊急(含)事故以上時，報告指揮官並依規定開設。
建築工地災害
開設時機：建築物工地發生災害，造成十五人以上傷亡時，或該災害嚴重影響公共安全，經市府工務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捷運工程災害

開設時機：市境施工之捷運車站、機廠或施工路線之隧道段、高架段、地面段發生災害，災情估計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亟待救援，經市府捷運工程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捷運營運災害
開設時機：市境捷運任一車站（地下商店街）、機廠、或營運路線之隧道段、高架段、地面段或行控中心發生重大災害，災情嚴重估計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亟待救援，經市府捷運工程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生物病原災害
開設時機：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本市為傳染病疫區，經市府衛生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動植物疫災
開設時機：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本市為動植物傳染病疫區，經市府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火山災害
1、二級開設： 開設時機： 經交通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火山專家諮詢小組共同評估，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市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經交通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火山專家諮詢小組共同評估，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開設時機：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導致空氣品質指標(AQI)大於四百(PM_{10}濃度連續三小時達一

千二百五十微克/立方公尺或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五百零五微克/立方公尺； $PM_{2.5}$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三百五十點五微克/立方公尺)，且空氣品質預測未來二十四小時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 ，經市府環保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森林火災
1、二級開設： 開設時機：當本市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二十公頃以上，且經市府農業局評估有必要時。 2、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當本市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或達到本市重大火災開設時機(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十二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六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四)撤除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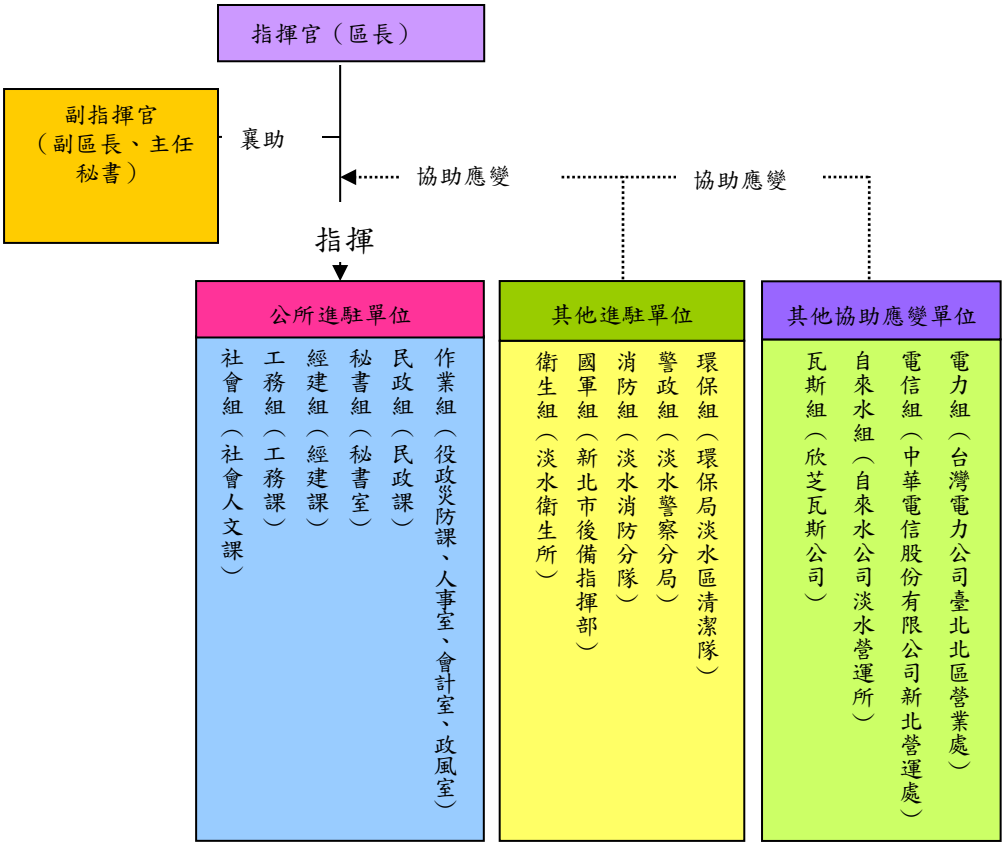
1. 若為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自行成立開設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當各項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且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團體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上的需求時，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即可撤除，並副知市應變中心及民政局。

2. 當市應變中心召集人依災害善後處理情形及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指示撤除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於接獲市應變中心撤除通

知時，即撤除之。

肆、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任務分工

一、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及指揮系統圖



二、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任務分工表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指揮官	區長兼指揮官	綜理本區災害防救指揮工作，得視實際需求彈性調整進駐編組。
副指揮官	副區長、主任秘書兼副指揮官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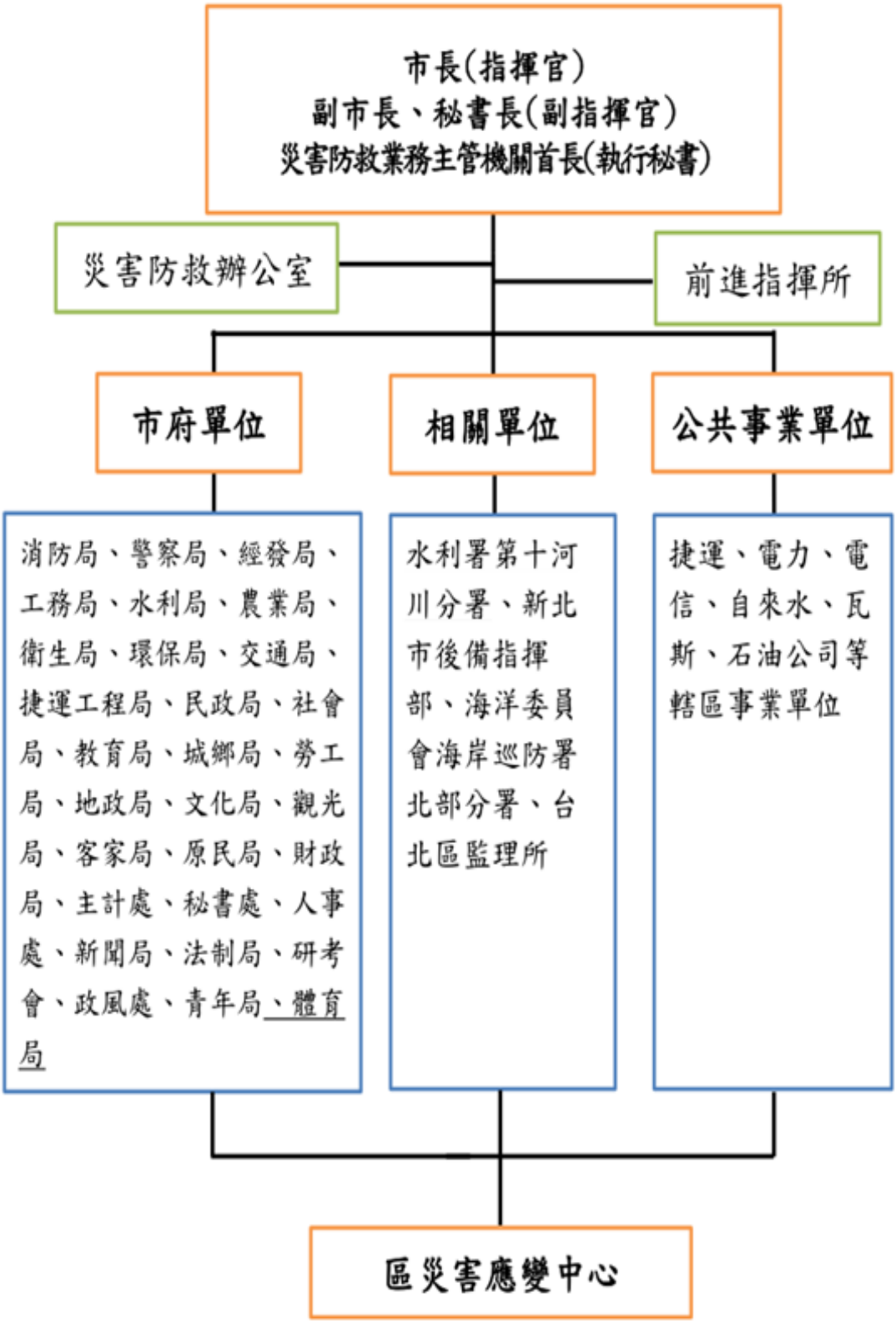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作業組	役政災防課長兼組長 人事主任兼副組長 政風主任兼副組長 會計室主任兼副組長 組員：役政災防課	1. 淡水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2.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與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 3. 公所內部課室與市府應變中心等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災情傳遞彙整、統計事項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4. 必要時協調聯繫開口合約廠商、民間團體及其他區公所支援救災事項。 5. 配合市府應變中心劃定之危險潛勢區域範圍提供資料予相關分組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等事宜之參考。 6. 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等相關通報作業。 7. 辦理「疏散撤離人數統計及輪值人員 EMIS2.0 教育訓練。」 8. 軍方支援部隊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接待協調事項。 9.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民政組	民政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民政課	1. 督導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協同警、消、民政及國軍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並協助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2. 處理民眾通報電話，並適時反應報告民情事項。 3. 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彙整相關資料。 4. 其他協調聯繫事項，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秘書組	秘書室主任兼組長 組員：秘書室	1. 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2. 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供應事項。 3.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4. 相關災害新聞資訊發布。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經建組	經建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經建課	1. 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2.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3. 配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依據降雨量變化，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土石崩塌地區、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 4. 協助提供土石流疏散撤離人數。 5. 協調農業局各區綠化班進駐區應變中心協助處理相關災情。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工務組	工務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工務課	1. 辦理道路、橋梁、水壩、堤防、河川等設施及建築物之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2. 必要時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救、搶修等事宜。 3. 配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執行堤防檢查、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4. 協助提供水災疏散撤離人數。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社會組	社會人文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社會人文課	1. 災民收容之規劃及避難收容處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2. 避難收容處所安置民眾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3. 避難收容處所安置民眾之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4. 受災民眾之民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 5.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6. 必要時調度車輛運送受災民眾及救災資源。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組	環保局淡水區清潔隊	1. 受災地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之整理事項。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隊長兼組長 組員：環保局淡水區清潔隊隊員	2. 受災地區側溝堵塞及道路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3. 受災地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4. 受災地區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5. 協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之善後處理事項。 6. 協助提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事項。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警政組	中和警察分局組長兼組長	1. 負責受災地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宜。 3. 負責轄內山地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事項。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消防組	本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組員或分隊長以上層級兼組長	1. 機動配合各區災害應變中心與救生任務。 2. 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 3.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衛生組	本區衛生所主任兼任組長 組員：衛生所人員	1. 受災地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 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及提供受災地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3. 受災地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4. 受災地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5. 督導各醫院、診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 6.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電信組	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電信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1. 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災後迅速恢復通訊等事宜。 2. 受災地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3.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力組	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電力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1. 負責電力供應、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組	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自來水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 有關本市自來水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 4. 有關受災地區缺水之供應、自來水所受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 5. 自來水處理及水質之抽驗事項。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瓦斯組	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欣芝天然氣人員	1. 負責瓦斯管線路緊急搶修、截斷瓦斯、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復原工作。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組	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國軍指派適宜人員擔任聯絡官	1. 必要時提供營區作為災民收容處所。 2. 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及受災地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 3.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危險區域災民疏散及受災地區復原等事宜。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系統圖



伍、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含備援)開設場所

應變中心基本資料表

新北市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位置調查表			
場所名稱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場所聯絡人	張永亮	**連絡電話** **聯絡手機**	電話：0226221020 轉 7106 手機：0926-663-038
場所地址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 2 段 375 號 10 樓		
場所建物樓層	10 樓	**場所建物樓層**	10 樓
總樓地板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1815.6 坪/平方公尺		
GPS 座標位置	緯度： 120°56’ 07E　　GPS 座標位置		
場所建物結構	□木構造 □磚造(含加強磚造) □輕鋼構造 □鋼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預鑄混凝土造 □其他_____		
場所圖說資料	建築圖：□無；■有(■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其他) 結構圖：□無；■有(■結構平面圖、□配筋圖、□鋼骨立面圖、□其他) □無資料或不全		
定期建物安檢	■是(　112 年 8 月 10 日)，□否		
建築設計年份	□63 年 02 月以前 □63 年 02 月~71 年 06 月 □71 年 06 月~78 年 05 月 □78 年 05 月~86 年 05 月 ■86 年 5 月以後		
建照影本	■有(附件使用執照)；□無		
改建增建紀錄	■無 / □有， 1._____年_____月 （改 / 修 / 增 ）建 2._____年_____月 （改 / 修 / 增 ）建 3._____年_____月 （改 / 修 / 增 ）建		
災害紀錄	■無 / □有， 1._____年_____月 （震 / 水 / 火 / _____）災 2._____年_____月 （震 / 水 / 火 / _____）災 3._____年_____月 （震 / 水 / 火 / _____）災		

備援應變中心位置或地址	新興市民活動中心位於新北市淡水區新義里大義街 18 號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場所圖說

外觀	外觀
	

備援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場所圖說

外觀	外觀
	

填表日期:　115 年 7 月 16 日，填表人:張永亮

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現有設備調查表(含資通訊設備)

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現有設備調查表（含資通訊設備）					
編號	名稱	數量/單位	編號	名稱	數量/單位
1	市內有線電話	78 台			
2	警用電話	1 台			
3	衛星電話	1 台			
4	桌上型電腦	10 台			
5	筆記型電腦	1 台			
6	固定式單槍投影機	3 台			
7	投影屏幕	3 個			
8	辦公椅	78 個			
9	辦公桌	78 張			
10	桌上型麥克風	38 支			
11	無線麥克風	4 支			
12	喇叭	2 支			
13	音控設備	1 組			
14	白板	1 個			
15	滅火器	2 支			
16	緊急照明燈設備	2 個			
17	傳真機	1 台			
18	影印機	1 台			
19	液晶電視	1 台			
20	無線電對講機	6 台			
填表日期:115 年 7 月 16 日，填表人:張永亮					

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現有掛圖調查表					
編號	名稱	數量/單位	編號	名稱	數量/單位
1	淡水區行政區域圖	1 幅			
2	災害防救體系架構圖	1 幅			
3	災害疏散撤離作業機制流程圖	1 幅			
4	災情查報通報體系架構圖	1 幅			
5	颱風、豪雨期間封橋作業流程圖	1 幅			
6	颱風、豪雨期間封路作業流程圖	1 幅			
7	淡水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 500 毫米淹水潛勢圖	1 幅			
8	淡水區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1 幅			
9	核一廠、核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行政區域圖	1 幅			
10	地震模擬潛勢圖-土壤液化潛勢圖	1 幅			
11	海嘯溢淹潛勢圖	1 幅			
12	大屯山火山災害潛勢影響範圍與避難方向圖	1 幅			
13	淡水區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1 幅			
14	淡水區社會福利機構分布圖	1 幅			
15	淡水區弱勢安置機構分布圖	1 幅			
16	新北市淡水區替代道路指引圖	1 幅			
17	淡水區獨居長者分布圖	1 幅			
18	室內衛星電話基座	1 組			
19	與市府連線(視訊)設備	有			
填表日期:115 年 7 月 16 日，填表人:張永亮					